

行政院勞工委會辦理 10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 一、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將財政部分配之回饋金計新臺幣 6,951 萬 2,000 元，運用於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生活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以彰顯回饋金效益。
- 二、100 年度本會回饋金運用計畫包含下列五個主軸計畫，說明如下：
 - (一)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以下簡稱庇護職場）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
 -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協助其穩定就業，特訂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除可申請薪資補助外，當同時進用 3 人以上，更可增值申請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及降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疑慮外，更可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職場穩定就業。
 - (三)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為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結合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透過職場學習及職場適應等兩階段課程，提供身心障礙者增強職業知能，並透過職場學習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態度與職場經驗，強化其實務技能以促進就業。
 -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之整體形象行銷及相關宣導活動，以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之工作權及提升其工作形象。
 - (五)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並延續歷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相關輔導服務計畫。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置 2 名專案管理人員辦理本會運用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督導、訪視、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及內容

100 年度本會回饋金運用計畫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視障按摩行銷計畫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五個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以擬進入庇護職場就業者優先）。
- 2、經由設立許可之庇護工場或委託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見習內容、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3、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評估推介，且參加見習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四分之一，最高以 12 人為限，每人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 1、雇主向就服中心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就服中心開立推介卡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 2、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期滿 1 個月以上，得申請薪資補助，每僱用 1 名由就服中心推介之弱勢身心障礙者，依障礙程度可獲核每人每月 1 萬至 1 萬 2,000 元薪資補助額度（進用方式如為部份工時者，補助額度為每小時新臺幣 50 至 60 元），補助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 3、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達 3 人以上者，得安排具有經驗之人員擔任工作教練，指導身心障礙者工作技巧及協助工作適應等個別化就業輔導，並得申請工作教練輔導費補助，依障礙程度每人每月補助 3,000 至 6,000 元輔導費（部份工時為每人每月 1,500 至 3,000 元），連續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如經就服中心評估得再延長補助 6 至 12 個月。
- 4、就服中心所推介之身心障礙者受僱起 1 個月內，派員進行訪查及填寫訪查紀錄表，並於雇主領取本計畫補助期間，每 3 個月進行 1 次以上之訪查。

(三)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 1、服務對象為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需較長時間學習或工作類化能力較低之身心障礙者。
- 2、承辦單位規劃辦理包括職前學習及職場適應（至少 3 個月）等兩階段課程，合計以 1 年為限，並約定參加計畫結束後僱用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且留用至少 3 個月。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 1、推展企業認養視障者經營之按摩院。
- 2、行銷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之相關宣導活動。
- 3、提昇視障者從事按摩工作形象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宣導。
- 4、辦理體驗視障按摩活動（單一縣市至多三場次）。

(五)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係由本會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成立複審小組，

審查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

- 2、100年度本會核定41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第1梯次23件、第2梯次17件、第3梯次1件），總計核定2,565萬6,418元。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依100年度運用計畫，除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餘計畫函告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其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受理3梯次申請，各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核定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7個地方政府辦理，其中臺東縣政府因轄內庇護工場擴編整併，取消辦理，爰實際補助6個地方政府。
- 2、共17家庇護工場合計提供67個見習機會，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職場適應學習及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服務。
- 3、100年核定經費270萬元，執行經費166萬5,000元，執行率達61.7%。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 1、由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5區就業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負責執行，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案單位，協助推介身心障礙者，主動提供雇主及工作教練所需相關就促措施或諮詢服務；協助中途離職之身心障礙者轉換至其他雇主或提供其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及方案；於計畫期滿後，運用其他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原雇主留用身心障礙者。
- 2、100年申請補助499人，核定463人，成功推介321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其中群組進用（同時進用3人以上）127人。
- 3、就服中心所推介之身心障礙者受僱起1個月內，派員進行訪查及填寫訪查紀錄表，並於雇主領取本計畫補助期間，每3個月進行1次以上之訪查，100年共訪查212家，合計628次。
- 4、100年核定經費1,560萬元，執行經費1,428萬2,935元，其中薪資補助1,304萬935元，工作教練費補助124萬2,000元，執行率達91.6%。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核定補助臺北市及宜蘭縣政府共計新台幣254萬388元整，執行經費計新台幣170萬8,972元整。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100 年度申請件數 29 件，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申請金額 1,253 萬 8,409 元，核定金額 1,054 萬 602 元。

(五)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 100 年已核定補助 41 件計畫，原核定 2588 萬 6288 元整，因部分計畫執行期程縮短或因實際需求，下修核定經費，故修正核定為 2,565 萬 6,418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 8 件，核定金額 179 萬 5,405 元；補助民間團體 33 件，核定金額 2,386 萬 1,013 元）
- 2、 100 年度該項主軸計畫計執行 1,912 萬 7,722 元，其中核定補助之計畫中，有 7 項計畫因申請單位臨時撤案未執行，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內容分述如下：

【地方政府】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1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臺北市委託辦理社會企業補助之可行性研究	397,005
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100 年身心障礙者「面向陽光—迎向人生」創業研習營實施計畫	554,455
3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ICF 專業訓練研習營實施計畫」	116,800
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及創業輔導實施計畫	54,630
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輔導計畫	220,020
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中心）業務交流計畫	46,775
7	高雄縣政府	從心開始—高雄縣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服務計畫	209,280
8	臺東縣政府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輔導身心障礙者創就業計畫	196,440
合計			1,795,405

【民間團體】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1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心智障礙類訓練新職類訓發	821,020
2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我國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角色、功能、專業成長與生涯發展之研究	677,500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視覺障礙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實驗計畫	698,866
4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協會	我國心智障礙者多數雇用模式可行性之探討－以特例子公司、群組就業及庇護工場為例	608,060
5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	在職（專業人士）突發致障的視障者就業穩定實驗計畫	567,740
6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眼明人擔任導盲服務員研習計畫	103,450
7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100年度聽語障礙者職前適應學習及職場適應計畫	183,480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職業輔導評量資源網角色與功能之探討計畫書	932,400
9	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	100年度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產業升級計畫	1,050,000
10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視障按摩地圖網路行銷計劃－第二階段	2,030,916
11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全國視障按摩院巡迴營運輔導及經營改善實驗計劃－第二階段	1,550,000
12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視障者按摩職業傷害防治研習營計畫	288,360
13	國立陽明大學輔助科技研究中心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案服務計畫	1,342,302
14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協會—2011年度研討會	947,020
15	社團法人基隆市	拋得好 接得妙－心智障礙者就業	1,000,000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智障者家長協會	適應團體續提2年期實驗計畫	
1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在行動研究中建置職涯輔導服務計畫	857,728
1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三生、三級、三益計畫	536,370
18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	身心障礙者職前工作訓練暨就業適應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439,020
19	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開辦身心障礙者電話服務營運事業補助申請計畫	2,896,112
20	社團法人新竹市自閉症協會	我的未來不是夢--就業轉銜講座	24,590
2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發展中彰投地區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專案服務資源中心實驗計畫	1,391,569
22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價值觀本位諮商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應用	1,082,700
23	社團法人脊髓損傷協會	身心障礙者網路拍賣輔導輔導計畫	198,000
24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我的未來不是夢~肢體障礙者職場適應支持團體	79,516
25	社團法人台南市弱勢族群協會	身心障礙者就業學習方案	283,073
25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就業補給站—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服務計畫	432,000
26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平安御風行—歐豆bye 考照班服務計畫	335,371
2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6-99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成果分析計畫	715,850
28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會	降臨之光陶笛組曲	89,500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數
29	社團法人高雄市啟明協會	提升視覺障礙者就業穩定成長營	102,900
30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強化輕度自閉症者職場適應之職業輔導實施計畫	422,400
31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聽見幸福的聲音—星星兒促進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691,200
32	樹德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2011身心障礙者創業提案競賽	482,000
33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心智障礙類訓練新職類訓發	821,020
合計			23,861,013

三、具體成果數據

100年度依財政部分配之回饋金計新臺幣 6,951萬 2,000元，本會提報100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經財政部核定運用金額計 5,828萬 7,408元，實支 5,101萬 7,588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87.5%（占獲配數 73.3%），受益人數分述如下：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100年實際補助6個地方政府合計17家庇護工場辦理，提供67個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機會，以及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就業銜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100年申請補助499人，核定463人，身心障礙者就業推介成功321人，其中群組進用（同時進用3人以上）127人。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核定補助臺北市及宜蘭縣等2地方政府辦理，共計2班，其中臺北市政府因委託公告皆無人申請，辦理撤案；爰宜蘭縣政府開班數1班，服務15人。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100年度共補助視障按摩行銷計畫計29件，共辦理30場次按摩體驗活動，服務人數13,033人次（不含平面及媒體廣告）。

（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00年度共補助3梯次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共41件。於本局置2名專案管理人員督導本案進行，並於100年下半年度進行實地查核作業，俾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執行目標進行，計查核12件（包含1件僱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為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效益，本會運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規劃辦理五個主軸計畫：

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一) 補助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工作職能，並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二) 100年共 6 個地方政府合計 17 家庇護工場辦理。原預估服務 107 名身心障礙者，實際服務 67 名，服務達成率為 62.6%。

二、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 (一) 補助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薪資，同時進用 3 人以上另補助工作教練輔導費，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職場穩定就業。
- (二) 100年成功推介 321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其中群組進用（同時進用 3 人以上）127 人；另就服中心派員訪查 212 家，合計 628 次。

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100 年度核定臺北市及宜蘭縣等 2 地方政府，共 2 班，預計服務 21 人，實際僅宜蘭縣政府辦理，開班數 1 班，服務 15 人，留用率約達 7 成。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100 年度共補助 29 件視障按摩行銷計畫，直接受益人數（視障按摩師）667 人，間接受益人數（一般民眾）13,033 人。

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00 年度共補助 41 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直接受益人數 496 人；間接受益人次 9,449 人。

綜上，100 年度依財政部分配之回饋金計新臺幣 6,951 萬 2,000 元，本會提報 100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經財政部核定運用金額計 5,828 萬 7,408 元，實支 5,101 萬 7,588 元，執行占總核定數 87.5%（占獲配數 73.3%），總受益人數 1,459 人，另間接促進就業效果之受益人數 22,482 人。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比較分析

(一)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 1、執行不如預期之主要原因有：身心障礙者較無意願參與短期見習訓練、提供見習之庇護工場職種未必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期待；又承辦單位無意願辦理職場見習之主要因素有：缺乏足夠之空間人力、缺乏後續留用機制、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相關成本。
- 2、由於本計畫非法定業務，或因轄區身心障礙者尚無見習之需求，部分地方政府未提出申請，又各地方政府及庇護工場尚在適應服務之運作，致執行情形有待進步。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

本計畫經費執行率超過 90%，經瞭解各執行單位策略，上半年以宣導推廣為首要，下半年度積極推動群組就業，已達一定成效。

(三)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

100 年度僅 2 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實際執行僅宜蘭縣政府，執行率不如預期，為有效運用及整合政府資源，於 101 年起運用各中心辦理之就業促進研習班，並搭配「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按摩行銷計畫

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相關之按摩行銷推廣，建議持續推動辦理。

(五)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 1、100 年度原規劃補助 50 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經受理 3 梯次申請計畫並召開複審小組會議審查後，僅核定補助 41 件。
- 2、分析其核定比率較低原因，多因申請單位所送計畫與本會職業訓練局或下放地方政府補助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既有資源重疊，如：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計畫等），有 7 項計畫因申請單位臨時撤案未執行，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 3、100 年度本會已規劃辦理 2 梯次撰寫計畫申請書說明會，期提案單位瞭解本會補助原則及精神，俾達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之意旨。

二、改進作法

100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職場紮根學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按摩行銷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五個主軸計畫，執行率達 73.3%，已較 99 年度提高 48.2%（99 年度執行率為 25.1%）。

為有效運用該基金，除積極辦理按月經費執行管控外，並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補助範圍，已修正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增列整合性或中長程計畫為優先補

助範圍，並於101年 4月 11日發布實施。另賡續按月管控並積極開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